修訂日期:110 年 05 月 07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一、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或送醫治療，以減輕學生傷害及痛苦，特訂定本辦法。

二、 依據：

1. 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
2. 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3. 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874506 號函辦理。

三、 處理原則：學生之急救與診治為第一要務，詳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四、 傷患處理時優先順序:

（一） 一般狀況(定義為附件一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3 級及 4 級)：
由導師聯繫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

（二） 特殊狀況(定義為附件一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1 級及 2 級)：
國小部當日兩位護理師，由護理師一做好必要之護理處置依學生狀況護送就醫，護理師二通知導師及學務處。導師負責連繫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五 、責任區分

（一） 導師(含任課教師):

1.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予以處理後，由同學協助送至健康中心評估處理或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
2. 建立校務行政系統班級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3. 協助持續追蹤及慰問。

（二） 護理師：

1. 建立各班學生特殊疾病資料。
2. 視學生傷病情況在現場或於健康中心,依本校健康中心簡易傷病分類等級(附件一)，處理緊急傷病學生的病況，並視病況通知家長。
3. 照顧留在健康中心休息之學生，每人以一節課為限，如仍未改善，聯絡家長帶回就醫或休息。
4.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補助申請事宜提供諮詢、追蹤及慰問。

（一） 學務處：

1. 協助導師通知家長或派人護送學生就醫，依傷病嚴重度聯繫救護車。(衛生組)
2. 傷病資料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生教組)
3. 傷病嚴重時依層級向上通報，並協助導師與家長保持連繫，追蹤及慰問。(衛生組)
4. 協助處理傷患送醫醫療費用，必要時簽報費用開支呈核。(衛生組)
5. 檢討學生受傷原因，如係人為因素，即時補救，並實施隨機教學。
6. 協助申辦仁愛基金。(生教組)

（二） 教務處：協助調配人員，安排課務代理事宜。

（三） 輔導處：成立學校保健組志工，以協助平日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及救援工作、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四） 總務處：會同學務處檢查校園環境安全，防患未然。

五、 學校無校醫，禁止侵入性治療及給予任何藥物服用（如口服藥或眼藥水），只能視需要給予初步急救或護理，但外傷消毒藥物不限於此。

六、 緊急送醫機構：依本校健康中心簡易傷病分類等級(見附件一)，當學生發生第三級或第四級傷病時，導師得先以電話聯絡家長，並請家長送醫就診為優先。若聯絡不上，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以**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上填寫之指定醫院送醫。若情況危及或資料填寫不明確或未填寫，學校得視傷病情形評估送醫地點（需為全民健保合約醫院），家長不得有異議，本校鄰近醫院為亞東醫院或署立台北醫院。

七、 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合約醫院，第三級以下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宜，必要時應立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八、 教職員工陪同處理學生緊急傷病就醫期間，給予公假。

九、 醫療費用：係指緊急送醫之醫療費用，含護送車輛之花費。由擔任送醫工作之教職員先行代墊並保留各項單據(如就醫收據或計程車車資收據)，再由學生之導師代為向家長催繳；而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及交通費之學生家長，由衛生組長協助上簽請校長裁示。

十、 科任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及時急救原則，第一時效優先予處理，並請同學陪同傷患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一、 本辦法 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修訂日期:110 年 05 月 07 日

新北市文聖國小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委員會職掌表

組　別	本　職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一、召開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六、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媒體回應組	教務主任	一、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一）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二）安排發言人受訪。 （三）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二、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一）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二）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三）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三、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四、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聯繫通報組	學務主任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生就醫情形。 三、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四、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 五、協助申辦仁愛基金。 ※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協調救援組	總務主任	一、提供緊急醫療物品支援 三、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四、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輔導安置組	輔導主任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及處理狀況。 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特殊疾病學生造冊並提供各處室及任課老師。 三、紀錄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後疾病衛教等事宜。 四、協助申請學生平安團體保險等相關事宜。

送　醫　組	護理師	一、依照檢傷分類處理分級: 第一級:兩位護理師時，護理師一護送就醫，護理師二聯繫導師及學務處；一位護理師時，護送就醫順序:由①導師→②衛生組長→②其他行政同仁。 第二級:30分鐘內家長可到校，校方協同家長送醫。若30分鐘家長未能趕到學校，送醫順序同第一級，由導師通知家長至指定醫院會合。 第三級:由導師聯繫家長四小時內完成就醫。

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一）教育局：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於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http// 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填報偶發事件通報表進行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局特教科（29603456-2685）確認。

（二)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本市家暴中心(89653359-237或113）。

（三）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四）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聯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五）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六）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

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會辦:	校長
護理師陳綉祝 護理師何冠儀	教師兼衛生組長廖芳儀	教師兼學務主任陳增朋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許達群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陳門犖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陳錫龍	校長沈玉芬

修訂日期:110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導師或代導師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即可。

修訂日期:110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二

新北市文聖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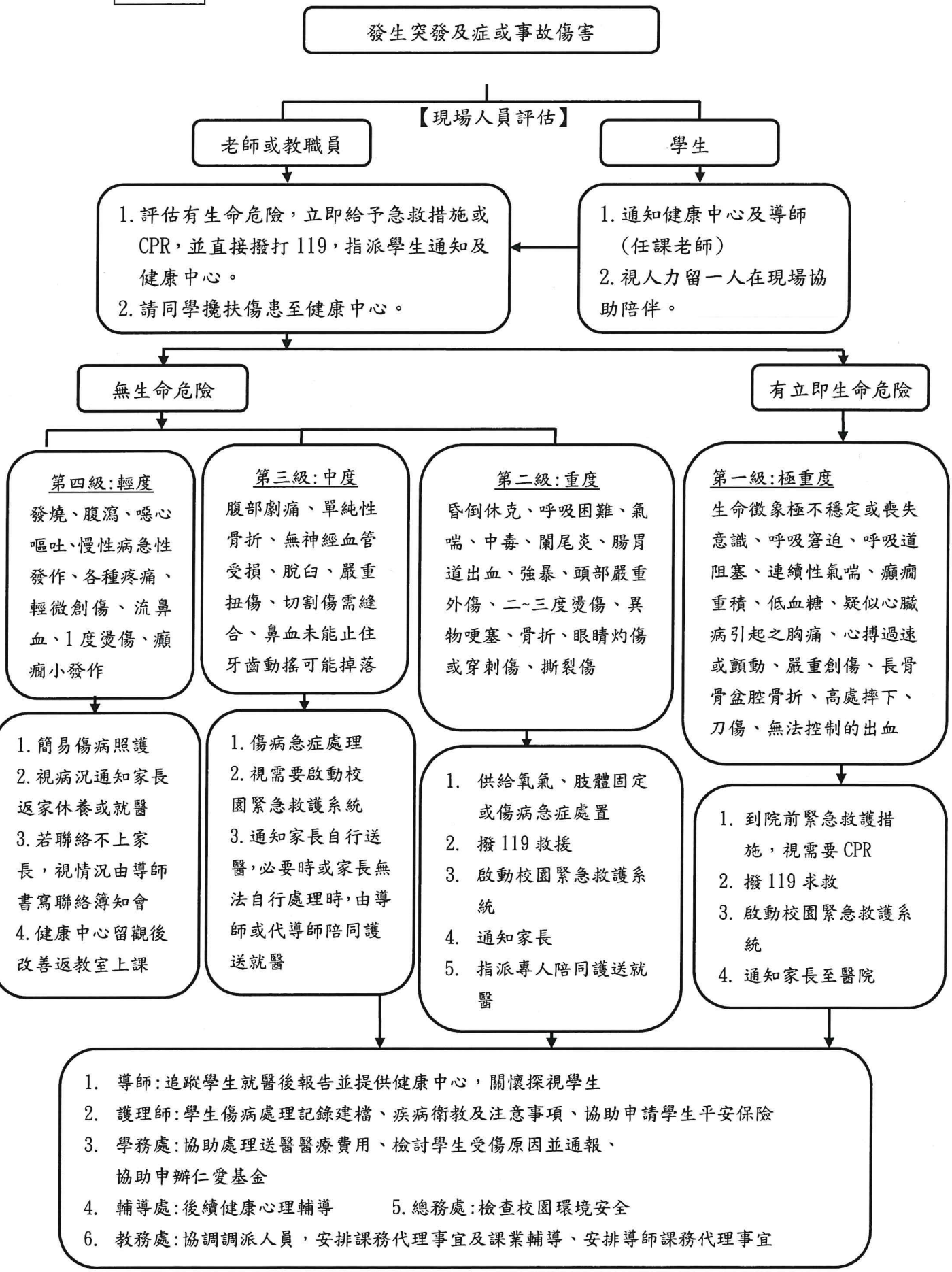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文聖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長電話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個案進入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健康中心		救護車			☐自行走入(有人陪) ☐被抬入 ☐被背負 ☐自行走入(無人陪) ☐被抱入 ☐
接獲通知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通知 119 時間	119 到達時間	送達醫院時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送醫方式 ☐救護車 ☐計程車 ☐自用車

送 醫 者	☐學校老師☐家長☐其他	送醫地點		☐家長聯絡不到 ☐病人或家屬要求 ☐病情需要 ☐依救護單位責任區

情況評估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清楚(A) ☐對聲音有反應(V) ☐對疼痛有反應(P) ☐無反應(U))	意識：☐清楚(A) ☐對聲音有反應(V) ☐對疼痛有反應(P) ☐無反應(U)
呼吸：☐　次/分 ☐無	呼吸：☐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血壓：☐橈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80mmHg 以上 ☐股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70mmHg 以上 ☐頸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60mmHg 以上	血壓：☐橈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80mmHg 以上 ☐股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70mmHg 以上 ☐頸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60mmHg 以上
體溫：☐正常 ☐發熱 皮膚☐冰冷☐濕熱☐濕冷	體溫：☐正常 ☐發熱 皮膚☐冰冷☐濕熱☐濕冷
微血管 充填時間☐≤2 秒 ☐>2 秒	微血管 充填時間☐≤2 秒 ☐>2 秒
其他：	其他：

受傷種類	學童主訴	過去病史
☐穿透性外傷 ☐刀傷 ☐墜落 ☐撞傷 ☐壓傷 ☐割傷 ☐夾傷 ☐扭傷 ☐咬傷：_____ ☐刺傷 ☐燒燙傷 ☐電擊傷 ☐中毒： ☐藥物 ☐_____ ☐換氣過度 ☐休克 ☐中暑、熱衰竭 ☐骨折☐ 其他：	☐昏迷無知覺 ☐暈厥、頭暈 ☐背痛、肩膀酸痛 ☐肢體無力、酸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氣喘 ☐抽搐、癲癇 ☐頭痛 ☐視覺模糊 ☐耳鳴 ☐流鼻血 ☐過敏_____ ☐發燒 ☐噁心、嘔吐 ☐腹痛_____ ☐血便、黑便 ☐經痛 ☐咳嗽 ☐咳血 ☐血尿_____ ☐其他_____ 主訴人：☐本人 ☐其他__	☐無 ☐心臟疾病 ☐糖尿病 ☐腦血管疾病 ☐腎臟病 ☐血友病 ☐蠶豆症 ☐肺結核 ☐氣喘 ☐癲癇 ☐腦炎 ☐疝氣 ☐過敏_____ ☐重大手術：_____ ☐肝炎（A、B、C、D） ☐精神疾患 ☐經常頭痛 ☐其他：

急救處置		到院前死亡
☐維持呼吸道 ☐頸圈固定 ☐抽吸 ☐使用輔助呼吸道 ☐鼻管給氧 ☐面罩給氧 ☐止血包紮 ☐冰敷 ☐夾板固定 ☐長、短背板固定	☐糖水 ☐保暖 ☐CPR_____分鐘 ☐使用 AED ☐哈姆立克法 ☐依醫囑協助給藥_____ ☐心理支持 ☐僅做搬運無急救處置 ☐其他_____ _____	☐有目擊者 ☐學生 ☐老師 ☐其他_____ ☐無目擊者 ☐心臟原因 ☐非心臟原因 ☐不清楚

傷口部位請直接在圖上標示，並說明：

傷口面積：　公分x　公分 x　公分

傷口外觀：☐整齊☐不規則☐焦黑☐血肉糢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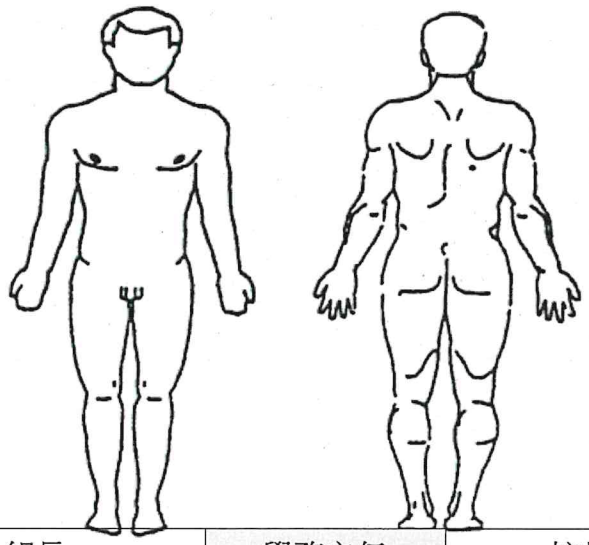

就醫追蹤紀錄：

護理師	導師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